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推動程式設計課程實施辦法

108.04.23.107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2.29.109學年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萬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之邏輯思考與程式設計能力，鼓勵多元教學，並強化與檢核學生學習效果，特訂定「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推動程式設計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學程式設計教學計畫與政策目標，本校自107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常態性開設程式設計課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程式設計」課程係指下列課程：

一、 通識教育中心於107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開設之必修「程式設計」課程，及日後增加或修訂課程名稱例如「基礎程式設計」必修課、「進階程式設計」選修課與「程式設計應用」選修課之程式設計類課程。且學生修課時不受「萬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第四條：「知性通識選項課程，若修習相近性質學門科目，超過二學分者，不算入知性通識學分內，亦不承認為畢業學分。」之限制。

二、 各非資訊類教學單位開設之融入程式設計的專業課程，課程大綱需經系院校三級三審課程會議通過。

三、 資訊類教學單位開設之融入程式設計相關的專業課程。

第四條 成立本校程式設計授課教師的成長社群。藉由經驗交流、參與學習、相互激勵，提升教師在程式設計教學與輔導之能力及提升學生學習之成效，並有效整合教學資源。

第五條 鼓勵程式設計授課教師採用創新教學方式並舉辦教學觀摩活動，並依「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獎勵要點」獎勵教師開發生活化與客製化的教材與教具以提高教師教學成效與學生學習動機。

第六條 為提昇教學品質，授課教師提供完善數位學習內容予學生、並得安排教學助理與實施補救教學，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彌補學生學習落差。

第七條 每學期由教務處課務組提供期中與期末教學反應評量結果予授課教師參考以供教師調整授課內容或進度。

第八條 每學年由數位教學中心舉辦程式設計競賽或教學成果觀摩活動，以檢核各系學生學習效果並擬定下一學年教學計畫。

第九條 通識教育中心自107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分上、下學期以不同學院對開方式在一年級開設程式設計必修課程；進修部程式設計課程於日間部課程實施一年後檢討實施。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